

因企施策推动「破」中求「生」

上海三中院巧用破产程序护航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走进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441号,10余辆崭新的水泥运输车整齐排成一列,新建厂房内全自动混凝土搅拌机正在运行中。而一年前,这里还曾是厂房老旧、设备落后,原公司欠下巨额债款,徘徊在破产边缘。

这一转变源自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破产清算案。在法院、破产管理人、属地政府等各方努力下,原公司劳动债权、税收债权和普通债权共计约1.1亿元100%获清偿,不仅一揽子解决了供应商、农民工、职工、属地村委会等主体的债务问题,还助力新公司顺利接手,驶向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发展新赛道。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跟随上海三中院法官回访破产重整后的新企业,探寻巧用破产程序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秘诀所在。

公司破产疑似是“逃废债”

“破产就是‘逃废债’,不能便宜他们!”“法院要为民做主,他们侵占了老百姓血汗钱不还!”2023年初的一天,上海三中院门口聚集30多人,他们均是上海月浦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浦南方公司)的债权人,而这家公司正在申请破产,还有大批债务尚未偿还,债权人情绪激动,到法院集体上访。

上海三中院破产审判庭三级高级法官刘琳是此案承办法官,面对气势汹汹的债权人,刘琳和法官助理首先要让他们泄掉怒气和怨气,避免再次挑起应激情绪。在几番交涉下,债权人代表老梁情绪逐渐稳定,开始细数原公司“赖账”细节,落脚点就在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大额借款上。

月浦南方公司由原上海宝钢十二冶铸管建筑材料公司改制而来,其前身为宝钢发展而建,目前是由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0%和20%的国有企业,长期租借月浦镇钱潘村村集体土地,国有、集体、民营三种生产要素交织,1997年成立至今已有27年,现在公司陡然宣布即将破产,职工、供应商、运送货物的船老大等群体的债权无处可讨,不少家庭经济就此陷入困境,引发诸多矛盾和隐患。

“区别于企业客观上无力清偿,‘逃废债’主要是指企业通过隐匿财产、虚构债务等行为,人为制造无力清偿的假象。”刘琳说,实践中,有一些债权人存在不加区分将破产等同于“逃废债”的误解。

月浦南方公司究竟是否存在隐匿财产、虚构债务行为,这成为该案能否妥善处理的关键,也是刘琳和同事必须要查清的真相。

管理人提前进场旧账

“从月浦南方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等证据来看,确实符合资不抵债的破产原因,但其中发生于前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债权占比达85%以上,需要借助审计查清关联债权真实性。”

“但审计工作通常是在受理破产程序后进行,在审查阶段,如何开展审计呢?”“能否在破产审查阶段便引入临时管理人,委托审计全面梳理企业资产负债情况?”针对案件各方反映问题,合议庭展开了激烈讨论。最终合议庭决定创新在案件受理前便引入破产管理人,这样便能有效识别“逃废债”,打消债权人疑虑。

没想到,这一方案不仅得到债权人的认同,连股东方代表也认为,关联交易是集团内部正常业务交易,审计可以自证清白。在经过听证后,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被指定担任月浦南方公司的临时管理人。

与此同时,为避免在审计期间加剧债权人“抢执行”的行为,合议庭和属地政府、法院、主要债权人多方沟通后,执行法院暂停执行程序,临时管理人进场开始紧锣密鼓的审计、调查工作。

“逃废债”疑云逐渐拨开:经查,月浦南方公司与其股东之间长期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且形成垄断之势,这就将公司推入亏损困境,而在这种情况下,股东还通过长期大额借款并收取利息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公司债务规模,并在集团重组的整体安排下向法院申请破产,由此引发在岗职工、供应商等广泛质疑与激烈反对。

根据审计结论,股东与月浦南方公司之间的债务并非虚构,该债务为长期累积产生,相关方提出公司具备“逃废债”主观动机的依据并不充分。而且公司当前也确实无力清偿其他正常债务,存在破产原因,应当及时受理其破产申请。

但审计结论也表明,在月浦南方公司经营过程中,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不合理增加了公司负债,该行为下形成的债权属于不当利用关联关系形成的债权,如与其他债权置于同一清偿顺位,势必降低其他债权清偿率,极大损害了外部债权人利益。

合议庭认为,应依法将股东申报的关联债权认定为劣后债权,在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人之后清偿。而月浦南方公司还对61家企业享有120笔应收账款债权,合计金额超过亿元,这意味着,职工、供应商等群体的债权有望全部清偿。

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三中院主持下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临时管理人汇报了审计与债权审核结果,得到各方认可。当日会议结束后,法院正式受理月浦南方破产清算案。

“腾笼换鸟”迈向智能制造

“感谢法院!感谢管理人!感谢政府!我们这些供应商连着运输的船老大,一条船就是一个家,是你们给了我们新生的希望!”回访座谈会上,老梁先向所有人深深鞠了一躬,浑厚的声音透过话筒响彻会场。

老梁告诉记者,法院受理破产后,管理人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钱军亮组织召开多场债权人会议,核实确认了每个人的债权并通过议案,让大家吃了定心丸。

对于上亿元的应收账款,管理人进行多维度分类,以不同策略进行催收与处置。上海三中院牵头府院联动,在不突破现有税收法律法规框架下进行思路创新,扫除了发票开具的障碍,顺利结算并及时收回大量工程款。

同时,管理人在法院指导下开展资产处置及变现工作。“原公司水泥搅拌站等固定资产虽是建造在从村里租来的土地上,并无产权登记,但设施设备完好,还拥有水泥生产资质,具备一定价值。”钱军亮说,在上海三中院指导下,这些固定资产得以顺利处置,并遴选出优质战略投资人,增加1200余万元破产财产。

最终在今年农历春节前,该案实现了劳动债权、税收债权和普通债权共计约1.1亿元100%获清偿,让普通债权人都能过个好年。

“旧账理清了,我们新公司也能顺利入驻。”上海宝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月浦南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并进行升级改造,公司代表李剑说。

在厂房内部参观时,记者注意到,新厂房重新规划建设作业场地并新建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李剑不无感慨地说,新公司进行大量环保改造升级,需要重新办理排水许可证等环保资质,属地政府和法院都给予了相关指导,助力他们顺利拿到资质,并尽快投入生产。

“该案的成功处置是人民法院通过破产审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缩影。”上海三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俞秋玮表示,“我们将继续不断探索优化破产审判机制,因企施策推动‘破’中求‘生’、‘破’中求‘进’,让人民群众在破产案件审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助力‘夕阳企业’‘腾笼换鸟’迈向新质生产力发展新赛道。”



9月22日,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舒城主场活动在安徽省舒城县柏林乡生态园举行。舒城县公安局柏林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全力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宣传。图为民警向过往群众宣传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杭州：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起草地



□ 本报记者 王春 蒲晓磊

西子湖畔,浙江省杭州市北山街84号,一座青砖小楼——“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静静矗立。

9月23日,陈列馆馆长王永翔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自2016年12月4日正式开馆以来,这里已累计接待中外观众逾240万人次。毛泽东同志率宪法起草小组在这里书写“西湖

稿”的故事被越来越多人所熟知。

1953年年底,毛泽东一行乘专列离京,前往杭州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列车上,毛泽东对随行人员说:“治国,须有一部大法。”历经77个日夜,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草案的初稿在杭州西湖边完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正式诞生奠定了坚实基础。

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1954年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

“从历史的角度看,‘五四宪法’是一部承前启后、具有基石意义的宪法。它开启了中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崭新历史,在根本上巩固了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权,确认了国家的各项基本制度,宣告人民权利受到宪法保障,其精神延续至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大元说。

“五四宪法”的制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石。现行“八二

宪法”与其实现“精神对接”,不断与时俱进,已历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修改、补充,完善。几十年来,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前进步伐,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本报杭州9月23日电



相关视频报道

连日来,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校园开展模拟法庭法治课,让学生“零距离”感受法治文化,学习法律知识。图为9月23日,横峰县人民法院在司辅中学开展以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模拟法庭法治课。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邱健 摄

本报哈尔滨9月23日电 记者张冲 通讯员李雪梅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今天,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无障碍诉讼服务中心在全省率先投入使用,并开展体验活动。

据了解,此次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出台的《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逐项改造。在无障碍通行设施方面,设置了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数字盲道等基础设施,规划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消除出入口门框高度差带来的不便,有效提升了残障人士进出诉讼服务中心的便捷性。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邱健 摄

本报哈尔滨9月23日电 记者张冲 通讯员李雪梅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今天,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无障碍诉讼服务中心在全省率先投入使用,并开展体验活动。

据了解,此次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出台的《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逐项改造。在无障碍通行设施方面,设置了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数字盲道等基础设施,规划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消除出入口门框高度差带来的不便,有效提升了残障人士进出诉讼服务中心的便捷性。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邱健 摄

本报哈尔滨9月23日电 记者张冲 通讯员李雪梅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今天,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无障碍诉讼服务中心在全省率先投入使用,并开展体验活动。

据了解,此次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出台的《关于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诉讼服务的十条意见》逐项改造。在无障碍通行设施方面,设置了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数字盲道等基础设施,规划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消除出入口门框高度差带来的不便,有效提升了残障人士进出诉讼服务中心的便捷性。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邱健 摄

本报鄂州(湖北)9月23日电 记者刘志明 通讯员陈倩 记者今天从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针对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仍可能依然持有有效职业资质证书的情况,鄂州中院完善审理程序,将提示按规定申请注销72种证照纳入申请确认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件的审理程序。

鄂州中院梳理近5年审理的宣告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件时,发现3例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仍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一部分被告宣告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监护人对于法律权利上应该有所限制的范畴认知不够,没有主动申请注销有关证照。

鄂州中院向鄂州市公安局交管局发出司法建议,公安部门依法注销了3人的驾驶证。双方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健全信息排查共享,完善驾驶证注销,建立联合宣传等机制予以明确,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鄂州中院还进一步规范申请确认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件的审理程序,将国家职业资格考试目录(2021年版)中59种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13种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纳入审理程序,立案时要求申请人勾选被申请人持有的机动车驾驶证、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等证照信息,以便人民法院掌握情况,提示申请人依照规定申请注销相关证照。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邱健 摄

本报鄂州(湖北)9月23日电 记者刘志明 通讯员陈倩 记者今天从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针对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仍可能依然持有有效职业资质证书的情况,鄂州中院完善审理程序,将提示按规定申请注销72种证照纳入申请确认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件的审理程序。

鄂州中院梳理近5年审理的宣告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件时,发现3例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仍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一部分被告宣告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监护人对于法律权利上应该有所限制的范畴认知不够,没有主动申请注销有关证照。

鄂州中院向鄂州市公安局交管局发出司法建议,公安部门依法注销了3人的驾驶证。双方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健全信息排查共享,完善驾驶证注销,建立联合宣传等机制予以明确,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邱健 摄

本报鄂州(湖北)9月23日电 记者刘志明 通讯员陈倩 记者今天从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针对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仍可能依然持有有效职业资质证书的情况,鄂州中院完善审理程序,将提示按规定申请注销72种证照纳入申请确认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件的审理程序。

鄂州中院梳理近5年审理的宣告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案件时,发现3例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仍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一部分被告宣告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其监护人对于法律权利上应该有所限制的范畴认知不够,没有主动申请注销有关证照。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薛南 邱健 摄



焦作中站区检察院探索创建“益路护税”公益诉讼品牌 去年以来督促收缴税费3500余万元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赵婉彤 刘梓萱

厘清相关行政机关职责后,中站区检察院认为,中站区水利、税务部门履行自备井监管和推进费改税政策落实工作不到位,致使水资源被破坏、国家税收损失,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向其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共同履行监管职责和政策落实职责,对问题用水企业依法规范用水并征收水资源税。

检察建议发出后,中站区政府责令区水利部门牵头,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合力推进费改税落实工作。水利和税务部门根据各自行政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建立企业用水计划申请,水利部门定期抄表上传,税务部门通知依法缴税的一体化工作网络平台,健全水资源保护和水资源费征收刚性保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费改税政策。

中站区检察院在执法办案中发现,辖区一些企业利用自备井违规用水,既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也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更没有依法缴纳水资源税,造成水资源浪费和国家税收流失。办案检察官经调查认定,根据水资源费改税相关规定,税务部门负责税务登记、税款征收及涉税违法行为处罚,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纳税人取水信息核实以及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等。

“涉税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数据多,线索筛查困难,对此,我们注重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办理的‘督促城镇垃圾处理费政策落实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检察监督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已经研发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该程序,找出应收未收线索1265条。经过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完成了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持续流失。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285万余元。”9月22日,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目前,中站区检察院持续扩大“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辐射面,将费改税工作全部纳入检察监督范围,与税务部门共同建立信息共享、司法执法衔接等工作机制。针对辖区内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征收不到位情况,向税务部门发送线索提醒,2024年上半年,全区新增土地使用税855万元,新增环境保护税47万元。自创建“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来,共督促税务部门收缴各项税费3500余万元,更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涉税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数据多,线索筛查困难,对此,我们注重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办理的‘督促城镇垃圾处理费政策落实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检察监督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已经研发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该程序,找出应收未收线索1265条。经过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完成了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持续流失。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285万余元。”9月22日,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目前,中站区检察院持续扩大“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辐射面,将费改税工作全部纳入检察监督范围,与税务部门共同建立信息共享、司法执法衔接等工作机制。针对辖区内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征收不到位情况,向税务部门发送线索提醒,2024年上半年,全区新增土地使用税855万元,新增环境保护税47万元。自创建“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来,共督促税务部门收缴各项税费3500余万元,更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涉税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数据多,线索筛查困难,对此,我们注重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办理的‘督促城镇垃圾处理费政策落实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检察监督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已经研发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该程序,找出应收未收线索1265条。经过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完成了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持续流失。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285万余元。”9月22日,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目前,中站区检察院持续扩大“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辐射面,将费改税工作全部纳入检察监督范围,与税务部门共同建立信息共享、司法执法衔接等工作机制。针对辖区内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征收不到位情况,向税务部门发送线索提醒,2024年上半年,全区新增土地使用税855万元,新增环境保护税47万元。自创建“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来,共督促税务部门收缴各项税费3500余万元,更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涉税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数据多,线索筛查困难,对此,我们注重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办理的‘督促城镇垃圾处理费政策落实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检察监督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已经研发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该程序,找出应收未收线索1265条。经过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完成了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持续流失。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285万余元。”9月22日,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目前,中站区检察院持续扩大“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辐射面,将费改税工作全部纳入检察监督范围,与税务部门共同建立信息共享、司法执法衔接等工作机制。针对辖区内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征收不到位情况,向税务部门发送线索提醒,2024年上半年,全区新增土地使用税855万元,新增环境保护税47万元。自创建“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来,共督促税务部门收缴各项税费3500余万元,更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涉税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数据多,线索筛查困难,对此,我们注重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办理的‘督促城镇垃圾处理费政策落实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检察监督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已经研发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该程序,找出应收未收线索1265条。经过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完成了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持续流失。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285万余元。”9月22日,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目前,中站区检察院持续扩大“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辐射面,将费改税工作全部纳入检察监督范围,与税务部门共同建立信息共享、司法执法衔接等工作机制。针对辖区内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征收不到位情况,向税务部门发送线索提醒,2024年上半年,全区新增土地使用税855万元,新增环境保护税47万元。自创建“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来,共督促税务部门收缴各项税费3500余万元,更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涉税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数据多,线索筛查困难,对此,我们注重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办理的‘督促城镇垃圾处理费政策落实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检察监督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已经研发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该程序,找出应收未收线索1265条。经过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完成了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持续流失。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285万余元。”9月22日,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厘清相关行政机关职责后,中站区检察院认为,中站区水利、税务部门履行自备井监管和推进费改税政策落实工作不到位,致使水资源被破坏、国家税收损失,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向其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共同履行监管职责和政策落实职责,对问题用水企业依法规范用水并征收水资源税。

检察建议发出后,中站区政府责令区水利部门牵头,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合力推进费改税落实工作。水利和税务部门根据各自行政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建立企业用水计划申请,水利部门定期抄表上传,税务部门通知依法缴税的一体化工作网络平台,健全水资源保护和水资源费征收刚性保障长效机制,全面落实费改税政策。

中站区检察院在执法办案中发现,辖区一些企业利用自备井违规用水,既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也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更没有依法缴纳水资源税,造成水资源浪费和国家税收流失。办案检察官经调查认定,根据水资源费改税相关规定,税务部门负责税务登记、税款征收及涉税违法行为处罚,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纳税人取水信息核实以及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等。

“涉税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数据多,线索筛查困难,对此,我们注重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办理的‘督促城镇垃圾处理费政策落实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检察监督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已经研发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该程序,找出应收未收线索1265条。经过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完成了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持续流失。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285万余元。”9月22日,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目前,中站区检察院持续扩大“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辐射面,将费改税工作全部纳入检察监督范围,与税务部门共同建立信息共享、司法执法衔接等工作机制。针对辖区内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征收不到位情况,向税务部门发送线索提醒,2024年上半年,全区新增土地使用税855万元,新增环境保护税47万元。自创建“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来,共督促税务部门收缴各项税费3500余万元,更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涉税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数据多,线索筛查困难,对此,我们注重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办理的‘督促城镇垃圾处理费政策落实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检察监督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已经研发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该程序,找出应收未收线索1265条。经过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完成了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持续流失。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285万余元。”9月22日,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目前,中站区检察院持续扩大“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辐射面,将费改税工作全部纳入检察监督范围,与税务部门共同建立信息共享、司法执法衔接等工作机制。针对辖区内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征收不到位情况,向税务部门发送线索提醒,2024年上半年,全区新增土地使用税855万元,新增环境保护税47万元。自创建“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来,共督促税务部门收缴各项税费3500余万元,更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涉税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数据多,线索筛查困难,对此,我们注重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办理的‘督促城镇垃圾处理费政策落实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检察监督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已经研发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该程序,找出应收未收线索1265条。经过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完成了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持续流失。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285万余元。”9月22日,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目前,中站区检察院持续扩大“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辐射面,将费改税工作全部纳入检察监督范围,与税务部门共同建立信息共享、司法执法衔接等工作机制。针对辖区内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征收不到位情况,向税务部门发送线索提醒,2024年上半年,全区新增土地使用税855万元,新增环境保护税47万元。自创建“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来,共督促税务部门收缴各项税费3500余万元,更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涉税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数据多,线索筛查困难,对此,我们注重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办理的‘督促城镇垃圾处理费政策落实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检察监督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已经研发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该程序,找出应收未收线索1265条。经过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完成了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持续流失。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285万余元。”9月22日,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目前,中站区检察院持续扩大“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辐射面,将费改税工作全部纳入检察监督范围,与税务部门共同建立信息共享、司法执法衔接等工作机制。针对辖区内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征收不到位情况,向税务部门发送线索提醒,2024年上半年,全区新增土地使用税855万元,新增环境保护税47万元。自创建“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来,共督促税务部门收缴各项税费3500余万元,更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涉税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数据多,线索筛查困难,对此,我们注重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办理的‘督促城镇垃圾处理费政策落实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检察监督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已经研发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该程序,找出应收未收线索1265条。经过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完成了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持续流失。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285万余元。”9月22日,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目前,中站区检察院持续扩大“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辐射面,将费改税工作全部纳入检察监督范围,与税务部门共同建立信息共享、司法执法衔接等工作机制。针对辖区内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征收不到位情况,向税务部门发送线索提醒,2024年上半年,全区新增土地使用税855万元,新增环境保护税47万元。自创建“益路护税”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来,共督促税务部门收缴各项税费3500余万元,更好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涉税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数据多,线索筛查困难,对此,我们注重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办理的‘督促城镇垃圾处理费政策落实行政公益诉讼案’等案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高检察监督效率和准确性。目前,已经研发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实际工作中运用该程序,找出应收未收线索1265条。经过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及时督促完成了城镇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有效避免了国有财产的持续流失。截至目前,税务部门已征收城镇垃圾处理费285万余元。”9月22日,中站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艳敏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用最少流程最优服务办理送达事务 永康法院创新“1+2+6+N”失联多元修复机制破解送达难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本报通讯员 徐柳琳

“如果联系不到被告,案件便要经过30天的公告送达期才能开庭。”送达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吕萍介绍,“中心穷尽一切方式找到被送达人所有可能的联系方式进行多次呼叫,明确当事人适用电子送达还是直接送达、预约送达、邮寄送达等,通话全程录音,送达方式界定记录表和送达地址确认书同步生成。”

若发现当事人故意躲避,规避送达的,送达服务中心将出具相应界定报告,并标注关键信息。承办法官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界定报告和通话录音,决定是否推定送达。若通过各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又不存在躲避、规避送达情形的,送达服务中心将界定允许公告送达。

自“1+2+6+N”失联多元修复机制建立以来,永康法院新收案件一般在两个工作日内界定完毕,个案送达平均用时3天,民事案件公告送达率同比下降418%。

“我不知道他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只有老板的号码。”立案登记时,王某并未提供法人联系方式。永康法院送达服务团队通过大数据平台,精准定位法定代表人电话,

并成功与其确认采用何种送达方式。据了解,送达服务中心以大数据为抓手,整合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接轨公安局、市监局、卫健局相关数据,同步三大通信运营商和历史涉诉信息,探索出“法院+”集约送达新模式。

“你们效率太高了,不到一天就帮我联系上了小胡。”近日,永康法院专职调解员李振勇对送达服务中心连连称赞。原来,李振勇被指派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借款人意外去世后,出借人要求继承人小胡承担还款义务,但大家都没有小胡的联系方式,严重影响调解进度。

送达服务中心收到协助请求后,根据小胡的社保缴纳情况,联系上了小胡所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代为传达相关信息,很快,小胡便主动联系法院,李振勇也借此成功调解该案。

“你们效率太高了,不到一天就帮我联系上了小胡。”近日,永康法院专职调解员李振勇对送达服务中心连连称赞。原来,李振勇被指派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借款人意外去世后,出借人要求继承人小胡承担还款义务,但大家都没有小胡的联系方式,严重影响调解进度。

送达服务中心收到协助请求后,根据小胡的社保缴纳情况,联系上了小胡所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代为传达相关信息,很快,小胡便主动联系法院,李振勇也借此成功调解该案。

“案子不难找人难,已经成为当前调解和审判工作的一大阻碍。”永康法院立案庭庭长陈凌洲表示,通过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破除数据壁垒,获取正确联系方式的成功率已经大幅提升。

今年以来,永康法院共查询企业、当事人信息12051余次,累计界定10433人。

“你们效率太高了,不到一天就帮我联系上了小胡。”近日,永康法院专职调解员李振勇对送达服务中心连连称赞。原来,李振勇被指派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借款人意外去世后,出借人要求继承人小胡承担还款义务,但大家都没有小胡的联系方式,严重影响调解进度。

送达服务中心收到协助请求后,根据小胡的社保缴纳情况,联系上了小胡所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代为传达相关信息,很快,小胡便主动联系法院,李振勇也借此成功调解该案。

“案子不难找人难,已经成为当前调解和审判工作的一大阻碍。”永康法院立案庭庭长陈凌洲表示,通过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破除数据壁垒,获取正确联系方式的成功率已经大幅提升。

网格协助 优化送达方式

在线上信息获取不断完善的情况下,永康法院还利用诉源智治·龙山经验综合应用的网格协助功能,将法律文书送达融入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格局。

“经过我的沟通协调,陈某同意支付全部货款了。”网格员吕虹生收到送达服务中心的协商需求后,发现当事人竟是自己的老熟人。掌握一定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的吕虹生主动开展释法说理,促成债权债务纠纷化解。

这样的情况在永康并不少见,网格员既是网格情况的“信息员”,收到法院协查需求后,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优势,及时准确反馈当事人及其亲属的联系方式和地址;网格员也是基层治理的“神经末梢”,走在排查风险隐患、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线。

“为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永康法院参与制定了《网格工作指引手册》,明确网格员协助送达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考核和奖惩机制。”永康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卢志峰表示,永康法院还定期举办网格员大讲堂,在培训互动中,分享送达流程和送达技巧,同时理清网格员调解工作思路,提升调解知识和技巧。

现在,永康法院已成功将网格力量转化为法院工作的“千里眼”和“润滑剂”,构建起法院与基层组织良性互动的新格局。截至2024年7月,诉源智治·龙山经验综合应用共派发任务2977条,成功查找当事人1632名。